

证券代码：920066

证券简称：科拜尔

公告编号：2024-077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拜尔”、“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行使完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3.31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081.8129 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62.2719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244.0848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4,489.5233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科拜尔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北交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 162.2719 万股股

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登记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联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行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富显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其余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开始计算。

2024 年 12 月 2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30Z0129 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姜之涛	22,500,000	52.00%	22,500,000	50.12%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10% 以上股东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俞华	6,000,000	13.87%	6,000,000	13.36%	<p>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 10%以上股东
侯庆枝	1,500,000	3.47%	1,500,000	3.34%	<p>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科之杰	700,000	1.62%	700,000	1.56%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3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737	0.5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安徽联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736	0.5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736	0.5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23,736	0.5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23,736	0.5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行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3,736	0.5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富显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434	0.22%	223,736	0.5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宽投北斗星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3,736	0.52%	223,736	0.5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 1 号基金)	223,736	0.52%	223,736	0.5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31,240,906	72.20%	32,863,625	73.2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2,031,608	27.80%	12,031,608	26.80%	—	—
合计	43,272,514	100.00%	44,895,233	100.00%	—	—

注 1：上表中股份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

注 3：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